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期间，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7,486,9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111,497,385.0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客观情况。

四、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许幼芬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到监事许幼芬女士的辞职报告。因许幼芬女士系公司原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现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特此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

六、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松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增选 1 名监事。经公司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袁松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袁松义先生简历附后。

该监事候选人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起始日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袁松义先生简历

袁松义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结业，经济师。曾任职于宏基陶瓷工业有限公司、杭州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浙江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山东德源纱厂副总经理、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现任韵升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宁波韵声精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